# 2024年民政局工作总结6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06-30

*民政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以下是本站为大家整理的关于2024年民政局工作总结6篇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大家~2024年民政局工作总结篇1　　十四亿中国人的心，因为湖北疫情紧紧的联系在了一起;数以万计的逆行者，因为湖北疫情不约而同的走在了一起。对于人...*

民政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以下是本站为大家整理的关于2024年民政局工作总结6篇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大家~[\_TAG\_h2]2024年民政局工作总结篇1

　　十四亿中国人的心，因为湖北疫情紧紧的联系在了一起;数以万计的逆行者，因为湖北疫情不约而同的走在了一起。对于人类来说，这是一场灾难，也是一场考验，人们常说“灾难无情”，可是面对这场无硝烟的“战疫”，中国人民完美的诠释了“人间有爱”的真谛。接下来，就让笔者用三首歌词来讲诉这场“战疫”背后感人的故事。

　　第一首《你是谁》，“泥巴裹满裤腿，汗水湿透衣背，我不知道你是谁，我却知道你为了谁......满腔热血唱出青春无悔，望断天涯不知战友何时回”。随着湖北“战疫”的打响，无数的逆行者选择成为了这场“战疫”的“排头兵”，他们，也是别人的子女，他们也是别人的父母，他们，也是别人的丈夫(或妻子)。都说“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看着一批又一批援汉医疗队伍应召“出征”，大家的心中充满了感动，大家的泪水湿润了眼睛;在如此危险的时刻，他们“疫”无反顾的选择了舍小家顾大家，他们用自己那双救死扶伤的手，为患者带去了“生”的希望，为我们带来了“好”的期盼;我们，不知道他们叫什么名字，我们只知道他们都有同样一个名字，叫做“白衣天使”;一句“是党员的站在最前线”，让我们知道了他们还有另外一个名字，那就是“共产党员”。“你选择保护大家，我来守护我们这个小家”，面对着湖北“疫情”的严峻形势，一个个基层工作者放弃了自己期待已久的假期，毅然回到了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迅速调整状态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之中，挨家挨户摸排外地返乡人员、走村串街宣传预防知识、每天关注大家的身体健康状况、为居家隔离群众代购生活用品、每天24小时守在各个路口登记进出人员信息、每天晚上坚持夜巡等等都是他们一直在坚持做的事情。我们，不知道他们叫什么名字，我们只知道他们都有同样一个名字，叫做“基层干部”，“让党旗飘扬在每一个战斗的角落”，让我们知道了他们还有另外一个名字，那就是“共产党员”。

　　第二首《真心英雄》，“在我心中，曾经有一个梦，要用歌声让你忘了所有的痛，灿烂星空，谁是真的英雄，平凡的人们给我最多感动，再没有恨，也没有了痛，但愿人间处处都有爱的影踪，用我们的歌，换你真心笑容，祝福你的人生从此与众不同”。都说“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在国家面临危难之际，国人身处危险之中时，无数旅居海外的华人华侨自发组织购买了一批又一批的医疗救助物资送回国内，他们向世人完美的诠释了什么叫做不忘根不忘本，不忘自己是中国人;无数热血之士用自己的微薄之力汇聚成了一股势不可挡的“洪流”，共同加入到这场全民的“战疫”之中。面对此情此景，面对祖国的号召，无数个平凡的人纷纷走在了“战疫”的最前列，他们手臂上那一个个鲜红的“红袖笼”告诉我们，他们只是无数个平凡志愿者中的一员;他们胸口上那一枚枚耀眼的“党徽”告诉我们，他们只是无数个平凡共产党员中的一员。

　　第三首《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力量，这力量是铁，这力量是钢，比铁还硬，比钢还强”。谁也没有想到会有“呆在家不外出不乱串就是为国为民做贡献”这么一天，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群众们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乖乖的呆在自己家里;他们积极配合国家的要求，改变了自己以往的生活习惯和传统习俗。医护人员和基层工作者们用自己瘦弱的身躯为群众筑起了一道道坚不可摧的“钢铁长城”，群众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参与到了这场“战疫”之中。他们主动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取消了自己的家庭聚会，取消了家里的宴会邀请，取消了家人的外出准备，取消了当地的赶集习俗;他们，在寒风凛冽的晚上为守夜的工作人员送上一杯热乎乎的奶茶便转身离开了;他们，在漆黑的早上为值勤的工作人员送上一份温暖的早餐便转身离开了;他们，在下雨的傍晚为巡逻的工作人员送上一些可口的美食便转身离开了。我想，干群之间的“连心桥”就是通过日常工作中的点点滴滴架接而成，干群之间的“同心锁”就是通过关键时刻的挺身而出连接而成，我们用生命守护着群众，群众用双手温暖着我们。以真心换民心，以真心暖民心，最后换来了大家的认可、理解与支持。

　　“中国，祝福你，你永远在我心里，中国，祝福你，不用千言和万语”，“我爱你中国，亲爱的母亲，我为你流泪，也为你自豪”，祖国母亲加油，只要我们万众一心，相信最后的胜利必定属于我们。

**2024年民政局工作总结篇2**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民政局党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多措并举，严密防范,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以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把好关口，主动冲向一线，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筑牢疫情不传播“红线”，守住生命安全“底线”。

　　提高政治站位，迅速部署安排

　　市民政局党组织坚持用实际行动对标对表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1月22日，市民政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张春任组长的“阜阳市民政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1月27、28、29日，连续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1月29日，又调整充实了市民政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的工作组从7个增加到9个。疫情防控以来，共6次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领导小组会议学习传达上级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印发17份文件指导规范全市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在民政福利服务领域成立市县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微信群，形成上下贯通、扁平高效的战时指挥体系，确保各项工作部署、信息汇总、督查通报等上传下达畅通无阻、快速响应、落实到位。

　　严格制度规定，压实责任任务

　　为有效应对疫情，从正月初三开始，市局机关坚持做到全员上班上岗，全时在岗在位。强化应急值守，坚持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及二级机构有关人员保持通讯畅通，随叫随到。及时印发《关于做好局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全面规范推动局机关事业单位及民政福利机构领域疫情防控工作。2月2日，由市民政局起草、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名义发布了第10号通告。2月6日，市民政局迅速起草并以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福利)机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阜疫办传〔2024〕20号)，明确市民政局6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包保负责全市9个县市区(含阜阳经开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县市区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包保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坚决做到一个不漏，责任到人。

　　守牢民政阵地，构筑严密防线

　　按照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求和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民政领域特别是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和殡葬服务机构等场所疫情防控部署，重点围绕养老、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婚姻登记和福利彩票等业务采取有力举措，强化调度指导，每日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等方式及时会商调度，精准掌握疫情防控情况，认真研判防控形势，指导各地各民政福利机构深化细化量化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对全市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等实施临时封闭管理。封闭期间，一律不得接待走访、慰问和探视的外来人员，对离院的服务对象一律不得接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暂停流浪乞讨人员送返寻亲。鼓励子女和亲属利用微信视频、电话拜年的方式慰问入院人员，最大限度避免人员流动和集聚所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对照民政部下发的《防控指南》，要求辖区内所有民政福利机构进一步严格出入管理，完善防控措施，优化疫情处置应急预案，切实构筑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密防线。

　　严肃纪律要求，实施严督实导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保政令畅通、落地见效，市民政局及时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通知》，严明政治纪律、严格工作纪律、严禁作风漂浮、严肃责任追究。成立6个督导组，由副处级领导干部带队，自1月29日以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先后20余次对全市9个县市区(含阜阳经开区)的170余个民政福利机构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第一时间向各县市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点对点发出通知，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同时要求各地举一反三，排查整改，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举措落实到位。从2月6日起，市民政局每天派出深入民政福利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帮助查漏补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不向民政福利机构蔓延，确保我市民政福利机构中的老年人、儿童以及被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

　　坚持党员带头，强化宣传引导

　　认真学习《中共安徽省委致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一封信》《中共阜阳市直机关工委致奋战在抗“疫”战场的市直党员干部的慰问信》，大力倡导广大党员进社区到一线、当先锋作表率。1月29日，印发了《关于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任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广大党员闻令而动，坚持从自身做起，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承担党组织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大力宣传防控知识和防控措施，积极倡导文明新风。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让“两个作用”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充分展现。疫情防控以来，共设立党员责任区5个，组建党员突击队3支，设立党员先锋岗4个，42名党员干部冲锋在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第一线。党员干部带头，取消红白喜事1起;带动社会各界累计捐款268.9163万元，捐物110.941万元。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教育引导，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加强对疫情防控的宣传引导，切实增强全体干部职工投身疫情防控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升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坚定性。截至目前，在中央电视台、安徽法制报、阜阳日报、颍州晚报等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22篇(幅、条)，在百度新闻、凤凰网安徽频道、搜狐网、今日头条等市级以上网络平台宣传报道80篇(幅、条)。

**2024年民政局工作总结篇3**

　　“口罩”，似乎成了2024年以来的最热词之一。在全国上下进入紧张防疫抗疫的“战时”状态，党员干部和群众纷纷戴上口罩以防感染。习惯了“素面朝天”的人，近来经常“口罩覆面”不免产生一种压抑感和约束感，这种戴口罩感是一种约束感，同样也是一种安全感，应是每名党员干部战“疫”时刻保持的状态。

　　战“疫”时刻，戴好口罩是一项政治任务。新型冠状病毒不像绿漆刷山、文山会海、频顾会所等“四风”问题这样目力可见，作为“隐形”的敌人，在公共场所个人防控的最便捷方式就是戴好口罩。在外戴好口罩、承受这种约束感，既可以降低被病毒感染的风险，也可以降低传播病毒的风险，是一名党员在这个“战”时应尽的政治责任，也是当前的政治任务。当前，每名党员要切实增强戴口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悦纳这种暂时的约束感，成为戴口罩防病毒的先锋表率。

　　战“疫”时刻，戴好口罩是一份责任义务。无论疫情有无，作为党员，必须有一种受党规党纪约束的“戴口罩感”。错误思想、不正之风好比冠状病毒，潜存于每一名党员干部的身边;党规党纪好比防护口罩，可以抵挡错误思想观念的侵蚀。强化规矩意识、严守党的纪律，让自己时刻处于党规党纪的约束感之中，始终带着党规党纪的“口罩”进行工作、面对生活，才能将自身置于党规党纪的保护之下，在不逾矩中随心所欲，实现个人全面发展，最终享受到这种约束带来的长久获得感。

　　战“疫”时刻，戴好口罩是一种长远保障。将各项事业自觉纳入到全面从严治党大格局中，受从严治党的约束和制约。地方、国企都具有天然的趋利性，在系统内任人唯亲、大搞圈子，在国有企业只开董事会、不开党委会，在一个地方卖田卖地、竭泽而渔，只顾所谓经济发展与创收创利，仅关注发展职能而忽略了政治属性，终会陷入歧途、扼腕叹息。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要将党的领导贯穿各项事业发展全过程，让全面从严治党成为事业发展的“防护口罩”。干事创业过程中，给事业戴好从严治党这个“防护口罩”，让工作标准更严一格、更紧一扣，在知事、谋事、干事的全过程中有一种从严从实的“约束感”，以全面从严治党保障各项事业发展，凸显中国之治的长远红利。

**2024年民政局工作总结篇4**

　　按照县政府《通知》精神，县民政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及时对“十三五”期间特别是今年以来的各项民政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并研究制定了“十四五”期间的民政工作思路。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十三五”期间民政工作总结

　　“十三五”期间，我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具体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积极履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宗旨，解放思想，开拓进取，跨越发展，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能，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期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困难群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更有力度

　　1.逐步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标准

　　认真对标上级有关标准和要求，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科学确定和自然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了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2024-2024年，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360元调整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从年每人每年2400元调整提高到每人每年5200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

　　每年2760元调整提高到每人每年6780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559元调整提高到每人每月975元；孤儿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00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

　　2.及时精准实施民政各项保障政策

　　立足困难群众实际困难和需求，严格按照救助标准，精准实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儿童福利等救助保障政策，确保各类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力保障了我县扶贫工作大局。2024年至2024年10月，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30690.621万元，特困供养金3959.039万元，孤儿保障金154.02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538.815万元，临时救助资金1085.843万元。

　　3.实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

　　（1）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政策对脱贫攻坚兜底作用、持续抓好农村低保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截止目前，我县共有在享农村低保对象5523户19341人，2024年1-10月累计新增纳入农村低保515户、2487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49户1279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202351人次、4779.357万元，人均补助水平为236.54元。

　　（2）持续做好农村低保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工作。一是切实做好5个未脱贫村和全县239户未脱贫户的兜底保障工作。截止目前，未脱贫户共纳入低保239户。二是加大对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的核查力度，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农村

　　低保。全县共有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842户，其中已纳入低保457户、正在申请低保80户、已获得临时救助196户，发放临时救助资金81.5万元。三是深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目前全县927户易地搬迁贫困户共纳入低保262户。四是落实增发极度贫困低保户救助资金政策。我县共有极度贫困低保户125户548人，按自治区文件要求，每人每月增发低保金20元，2024年1-10月共增发低保资金共11.078万元。

　　（二）社会事务管理不断强化，基本社会服务更显专业

　　1.提高区划地名和边界管理水平

　　完成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加快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定期开展湘桂界线、XX与恭城界线的联合检查工作。

　　2.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

　　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规范登记服务程序，圆满完成特殊节日登记工作。2024年至2024年10月，共办理结婚登记11554对，离婚登记1514对，补发婚姻登记证2646对，补录婚姻历史数据46239条，各类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100%。严格开展孤儿收养登记工作，确保收养登记百分之百符合法律规范。

　　3.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加大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力度，积极开展救助站寻亲服务主题宣传周活动及“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行动，2024年

　　以来，累计实施救助流浪乞讨人员807人次。

　　4.扎实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狠抓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促进全县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近两年我县投入400多万元，对已实行公建民营的康乐、麦岭、朝东、柳家等养老机构进行提质改造，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目前入住老人180多人。

　　（三）社会自治功能全面增强，基层治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1.创新开展社区建设工作

　　按照农村社区“六有”“四宜”标准，积极推行“4+4”建设模式，结合基层党建亮点，以农村新型生态宜居社区标准，以点带面，串点连线推进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工作。2024年12月，我县被确认为首批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

　　2.扎实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目前我县有民办非企业43家，社会团体191家。我局能及时下发社会组织年检通知，年检合格率达100%，按时完成了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工作。

　>　二、“十三五”期间民政工作存在问题

　　（一）存在严重的人少事多的现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民政事业一直处于全区的前列，上级民政部门把多项民政工作放在我县作为试点和把我县民政工作作为典型推介，无形中增加了很多工作。近几年，我局新增了村干部离任养老补

　　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农村“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关爱及养老服务等工作，加上乡镇民政办工作条件差、人员不稳定，导致了我县民政工作的服务能力难以跟上社会需求。

　　（二）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编制没有落实。《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行业标准，MZ/T024-2024）规定：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的国家3A级婚姻登记机关，辖区户籍人口30万以下的，至少配4名婚姻登记员，辖区户籍人口30万以上的县、县级市，每增加10万户籍人口增配1名婚姻登记员。目前，我县尚未设置婚姻登记人员编制，现有从事婚姻登记工作的2名工作人员均从我局下属机构调剂，加之我局现有人员编制少，工作任务重，已影响到工作的正常开展。（贺州市其他县区均设立了婚姻登记机构作为民政局的二层机构，并落实了人员编制）

　>　三、“十四五”民政工作思路

　　（一）扎实做好我县民政“十四五”规划工作

　　结合我县社会领域的短板和不足，积极规划我县民政“十四五”项目拟申报我县养老、殡葬、社会治理等项目，进一步补齐我县社会民生短板，强化我县社会服务功能。

　　（二）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兜底保障工作

　　以发挥社会救助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为引领，以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为核心任务，以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为主要内容，以村委（社区）为依托平台，推动形成各项工作之间有机联系、分工明确、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构建起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

　　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工作新格局，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着力做好困难群体福利保障工作

　　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和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好困境儿童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开展好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加大流浪乞讨人员寻亲工作。

　　（四）逐步推进我县健康养老工作

　　深化养老服务业改革，积极探索符合我县实际的养老服务模式，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拟建设县级养老服务中心、莲山、福利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改善我县养老机构条件，合理布局全县养老机构设置，为康养创造更好的条件。

　　（五）继续推进城乡社会治理和社区建设

　　切实抓好新一届村（社区）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快推进基层政权和城乡社区建设，加快城乡社区协商民主建设，探索符合XX实际的乡村治理机制。

　　（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注重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素质、能力素质、作风素质、身体素质，不断强化为民工作理念、增强为民工作本领，建立一支高素质、能力强的民政干部队伍。

　　>四、2024年民政工作情况及2024年民政工作计划

　　（一）工作情况

　　1.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我局通过成立党员先锋岗、巡防队、防

　　控卡点等方式，广泛动员、迅速行动，有力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婚姻登记处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的同时，积极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确保群众的办证需求。为确保我县养老机构安全运行、对养老机构实行封闭式管理，对我县3家养老机构的管理人员和入住老人进行免费的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

　　2.社会救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城乡低保工作。截止2024年10月，我县有城市低保677户1731人，农村低保5523户19341人，2024年1-10月累计发放城市低保资金840.1079万元，农村低保资金5606.7269万元。

　　（2）城乡特困供养工作。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自2024年4月起，调整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全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目前我县共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1721人，其中：农村特困人员1650人，城市特困人员71人。2024年累计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886.6099万元，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费52.3692万元。

　　（3）积极落实临时救助政策。截止2024年10月，全县共开展临时救助2176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250.458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961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95万元。

　　（4）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深入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运机制，全面落实价格临时补贴政策。今年以来，按上级文件要求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共发放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190711人次、1019.1092万元。

　　（5）稳步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乡镇改革工作。我县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乡镇改革工作已于今年4月开始实施。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将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项受理、审核、审批工作，实行“谁受理、谁调查、谁审核、谁审批、谁负责”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

　　（6）切实抓好农村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把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纳入2024年民政重点工作，印发了《2024年XX县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方案》，要求各乡镇要对全县在享农村低保对象开展“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集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人情保”、“骗保”、“错保”、“漏保”、“死亡人员领低保”等问题，坚决做到“三个100%”即：所有农村低保在享对象100%进行集中评议；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100%纳入低保范围，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要100%清退。2024年以来，全县共新增纳入农村低保515户、2487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49户1279人；共停发不再符合享受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共855户3168人。

　　3.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1）认真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截至10月，共发放孤儿生活保障金24.12万元；已满18周岁后领取“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的对象5名（8月起变为3名），共发放3.6万元。我县于今年1月起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

　　保障资金，截至10月，共发放资金11.354万元。

　　（2）按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今年1月至10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0.504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17.456万元。

　　（3）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工作，今年1-10月，办理结婚登记1516对，离婚262对，补发婚姻登记证274对，查档和复函300多人次。

　　（4）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全县有民办非企业43家，有社会团体191家。我局能及时下发社会组织年检通知，年检合格率达100%。

　　（5）做好地名普查工作，我局参与了4起广西和湖南省界因生产和开发产生的纠纷调处工作，完成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档案入库工作，开展了地名更新工作，目前已登记新增和变更地名37条。

　　（6）会同相关部门做好2024年支书主任“一肩挑”候选人初步人选的联合审查工作，及时足额发放离任村干部养老补贴，今年1-10月共发放补贴840.6085万元。

　　4.加大投入极力改善养老服务设施

　　为改善全县养老机构服务设施，我局投入近40万元为麦岭、朝东、柳家3家养老机构采购了服务设施，拟投入260多万元对以上3家养老机构进行提升改造，投入2.1万元对康乐养老院的残疾人设施进行改造，项目建设后，将极大改善我县现有养老机构条件。

　　（二）存在困难

　　2024年以来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的，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民政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管和执法力量需进一步增强。三是民政工作力量不足，乡镇民政办工作条件差、人员不稳定。

　　（三）2024年工作计划

　　（一）全力推进全县民政工作，全面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继续抓好社会救助各项工作，切实保障民生。

　　（三）切实抓好新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2024年民政局工作总结篇5**

　　xx县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总结十四五规划根据市局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将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发展现状及“十四五”发展规划，总结梳理、超前谋划报告如下：

　>　一、“十三五”总结

      （一）积极推进养老等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县出台了《xx县农村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完善了“以集中供养、家居养老为主，医养、康养、旅养为辅”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县现有敬老院x个、农村幸福院xx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x个、民办养老机构x个、公办医养结合体x个，有养老床位xx张，每千名老年人占有床位xx张。建立完善了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体系，全县现有80岁以上高龄老人xx人、重度残疾人xx人、孤儿xx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xx人，并按规定及时发放长寿补贴、护理费和月基本生活费。每年参加社会慈善活动的社会组织有xx家，捐资金及赠物资折合资金，累计平均每年约xx万元。

　　（二）积极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有序发展。全县现有x乡（镇）x个街道办事处，xx个村（居），总人口约xx万人。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成了x镇x社区撤镇建办区划调整，推进了城镇化发展步伐，建成乡级戒毒康复站xx个；大力推进基层民

　　主政治建设，在村委会换届选取中，xx个完全实行“海选”清理登记前科村干部xx人，免职了x名村委会主任、x名村委会成员；大力推进社区治理，xx个村（居）均建成了综合服务站，创建省级村规民约示范村xx个，市级星级居委会x个，积极推进村规民约合法化建，实现了村（居）务公开全覆盖。

　　（三）积极探索提升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能力。全县现有殡仪馆x个，公墓x个，成规模的农村公益性公墓x个，全县亡故居民火化率达100%，群众文明祭祀的新风尚，已悄然形成；婚姻登记服务实现了信息化、规范化地地集中办理，并积极推行网络化服务；建立完善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全县纳入留守儿童系统管理的儿童总数xx人。完成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加大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建立了风险排查防范机制，积极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工作，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的生产、生活，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四）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了救助及时精准。聚焦脱贫攻坚，狠抓民生兜底保障，紧盯“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立足于低收家庭、特困人员、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等四类贫困群体，逐年建立完善了社会救助工作机制。落实了基本生活保障金、护理费等年自然增长机制和物价补贴机制，同时大力实施临时基本生

　　活困难和“救急难”救助政策，着力防范因灾因学因病等大额支出可能造成的贫困或更贫困的现象发生，切实兜住民生保障底线，为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坚定的社会基础。截至x月x日，我县现有城乡低保对象xx户xx人（建档立卡户xx户xx人），现有特困供养人员xx户xx人（建档立卡贫困户xx人）、孤儿xx人（建档立卡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xx人（建档立卡xx人）、重度残疾人xx人（建档立卡xx人），长寿高龄老人xx人（建档立卡xx人）。

　　（五）积极推进民间组织管理规范化、活动经常化。紧紧围绕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带动社会经济发展，助推全县决战脱贫攻坚全胜，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引导其参与脱贫攻坚、慈善救助、社区治理等活动。截至目前，全县已登记各类社会组织xx个，其中，社会团体xx家、民办非企业单位xx家。

　　（六）推进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建设。加强财务资金风险管控，建立完善了民政事业各项资金规范化管理使用制度，认真做好年度预算和年度总结，加大年度财务工作审计力度，“十三五”期间，追回不规定使用及错发资金xx万元。“十三五”以来民政事业费支出xx万元，与“十二五”相比，增加了xx万元，主要是社会救助体系日趋完善，救助标准逐年提高所造成。

　>　二、“十四五”规划

　　（一）养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积极探索建立完善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满足老年人追求美好生活的希望。大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建立完善“以集中供养、家居养老为主，医养、康养、旅养为辅”的养老服务体系。完成农村敬老院的提质改造工作中，加大管理督导力度，提高已建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的使用率，以城镇社区为单位，实现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力争在“十四五”末，全县每千名老年人占有床位达xx张。

　　2.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的政策 、规章及制度。紧紧围绕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社会福利的政策、规章及制度，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探索推进完善关爱服务保护体系。着力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和消防、食品、看护等风险防范应急管理制度建设；着力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维护，避免资产流失浪费，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3.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情况。健全以扶老、助残、爱幼、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制度，加快公办福利机构改革，加强福利机构建设。力争成立县级慈善事业组织，推进全县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当前，城乡社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仍存在，自治水平不高、发展不均衡，多数村无经济实体支撑、综合治理格局未形成等问题。下一步，我县仍应坚持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进《村规民约》合法建设进程，探索社区治理管理服务工作新机制，提升群众自治意识和自治能力，为壮大村集体经济提供保驶护航的作用。指导乡村两级加大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实现乡村振兴。推进基层志愿者服务队全建设，引导其发挥作用。

　　（三）社会事务

　　继续推进城乡殡葬管理及改革、婚姻登记服务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儿童收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着力推进婚俗改革，指导乡村两级加大《婚姻法》宣传力度，杜绝早婚早育的现象，进一步做好婚恋家庭纠纷的排查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着力抓好孤儿、实事无人抚养儿童“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以农村“童伴妈妈”、“儿童之家”为载体，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与时俱进，切实解决生态保护和城镇化发展过程中，殡葬服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脆弱的问题。加快推进殡仪火化设施和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推动殡葬移风易俗，抓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不断满足老百姓“逝有所安”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在龙场扎佐城区新建设一个治丧场所，提升改造久长城区殡仪服务中心，大力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四）社会救助

　　继续围绕“城乡特困老人群体、城乡低保群体、城乡孤儿群体、重度残疾人群体”四类群体，抓好“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民生保障工作，着力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防线，为社会经济稳定发展营造一个和谐的社会氛围。一是建立完善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民政政策兜底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二是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服务质量。工作中，以“大数据”为中心，探索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服务工作机制；三是继续落实社会救助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民政政策兜底保障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

　　（五）民间组织管理

　　“十三五”以来社会组织的建设、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情况的情况来看，主要存在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不够，引导参与社会救助、社会互利、志愿服务活动等社区治理的力度不够，鼓励激励机制不够完善。建议对社会组织的培育，要结合社区发展需要的方向，制定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培育指导；建议对非营利性的公益服务组织，每年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引导其积极与社区治理等公共服务，同时政府部门建立资金保障机制，确保活动有效开展。

　　（六）规划财务

　　建立完善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民政资金使用监管，加大年度民政资金使用审计力度。

**2024年民政局工作总结篇6**

　　按照县政府《通知》精神，县民政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及时对“十三五”期间特别是今年以来的各项民政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并研究制定了“十四五”期间的民政工作思路。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十三五”期间民政工作总结

　　“十三五”期间，我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具体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积极履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宗旨，解放思想，开拓进取，跨越发展，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能，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期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困难群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更有力度

　　1.逐步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标准

　　认真对标上级有关标准和要求，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科学确定和自然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了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2024-2024年，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360元调整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从年每人每年2400范文参考网元调整提高到每人每年5200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

　　每年2760元调整提高到每人每年6780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559元调整提高到每人每月975元；孤儿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00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

　　2.及时精准实施民政各项保障政策

　　立足困难群众实际困难和需求，严格按照救助标准，精准实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儿童福利等救助保障政策，确保各类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力保障了我县扶贫工作大局。2024年至2024年10月，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30690.621万元，特困供养金3959.039万元，孤儿保障金154.02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538.815万元，临时救助资金1085.843万元。

　　3.实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

　　（1）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政策对脱贫攻坚兜底作用、持续抓好农村低保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截止目前，我县共有在享农村低保对象5523户19341人，2024年1-10月累计新增纳入农村低保515户、2487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49户1279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202351人次、4779.357万元，人均补助水平为236.54元。

　　（2）持续做好农村低保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工作。一是切实做好5个未脱贫村和全县239户未脱贫户的兜底保障工作。截止目前，未脱贫户共纳入低保239户。二是加大对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的核查力度，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农村

　　低保。全县共有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842户，其中已纳入低保457户、正在申请低保80户、已获得临时救助196户，发放临时救助资金81.5万元。三是深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目前全县927户易地搬迁贫困户共纳入低保262户。四是落实增发极度贫困低保户救助资金政策。范文写作我县共有极度贫困低保户125户548人，按自治区文件要求，每人每月增发低保金20元，2024年1-10月共增发低保资金共11.078万元。

　　（二）社会事务管理不断强化，基本社会服务更显专业

　　1.提高区划地名和边界管理水平

　　完成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加快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定期开展湘桂界线、富川与恭城界线的联合检查工作。

　　2.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

　　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规范登记服务程序，圆满完成特殊节日登记工作。2024年至2024年10月，共办理结婚登记11554对，离婚登记1514对，补发婚姻登记证2646对，补录婚姻历史数据46239条，各类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100%。严格开展孤儿收养登记工作，确保收养登记百分之百符合法律规范。

　　3.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加大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力度，积极开展救助站寻亲服务主题宣传周活动及“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行动，2024年

　　以来，累计实施救助流浪乞讨人员807人次。

　　4.扎实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狠抓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促进全县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近两年我县投入400多万元，对已实行公建民营的康乐、麦岭、朝东、柳家等养老机构进行提质改造，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目前入住老人180多人。

　　（三）社会自治功能全面增强，基层治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1.创新开展社区建设工作

　　按照农村社区“六有”“四宜”标准，积极推行“4+4”建设模式，结合基层党建亮点，以农村新型生态宜居社区标准，以点带面，串点连线推进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工作。2024年12月，我县被确认为首批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

　　2.思想汇报范文扎实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目前我县有民办非企业43家，社会团体191家。我局能及时下发社会组织年检通知，年检合格率达100%，按时完成了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工作。

　>　二、“十三五”期间民政工作存在问题

　　（一）存在严重的人少事多的现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民政事业一直处于全区的前列，上级民政部门把多项民政工作放在我县作为试点和把我县民政工作作为典型推介，无形中增加了很多工作。近几年，我局新增了村干部离任养老补

　　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农村“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关爱及养老服务等工作，加上乡镇民政办工作条件差、人员不稳定，导致了我县民政工作的服务能力难以跟上社会需求。

　　（二）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编制没有落实。《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行业标准，MZ/T024-2024）规定：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的国家3A级婚姻登记机关，辖区户籍人口30万以下的，至少配4名婚姻登记员，辖区户籍人口30万以上的县、县级市，每增加10万户籍人口增配1名婚姻登记员。目前，我县尚未设置婚姻登记人员编制，现有从事婚姻登记工作的2名工作人员均从我局下属机构调剂，加之我局现有人员编制少，工作任务重，已影响到工作的正常开展。（贺州市其他县区均设立了婚姻登记机构作为民政局的二层机构，并落实了人员编制）

　　>三、“十四五”民政工作思路

　　（一）扎实做好我县民政“十四五”规划工作

　　结合我县社会领域的短板和不足，积极规划我县民政“十四五”项目拟申报我县养老、殡葬、社会治理等项目，进一步补齐我县社会民生短板，强化我县社会服务功能。

　　（二）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兜底保障工作

　　范文参考网TOP100范文排行以发挥社会救助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为引领，以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为核心任务，以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为主要内容，以村委（社区）为依托平台，推动形成各项工作之间有机联系、分工明确、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构建起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工作新格局，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着力做好困难群体福利保障工作

　　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和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好困境儿童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开展好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加大流浪乞讨人员寻亲工作。

　　（四）逐步推进我县健康养老工作

　　深化养老服务业改革，积极探索符合我县实际的养老服务模式，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拟建设县级养老服务中心、莲山、福利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改善我县养老机构条件，合理布局全县养老机构设置，为康养创造更好的条件。

　　（五）继续推进城乡社会治理和社区建设

　　切实抓好新一届村（社区）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快推进基层政权和城乡社区建设，范文参考网手机版加快城乡社区协商民主建设，探索符合富川实际的乡村治理机制。

　　（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注重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素质、能力素质、作风素质、身体素质，不断强化为民工作理念、增强为民工作本领，建立一支高素质、能力强的民政干部队伍。

　>　四、2024年民政工作情况及2024年民政工作计划

　　（一）工作情况

　　1.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我局通过成立党员先锋岗、巡防队、防

　　控卡点等方式，广泛动员、迅速行动，有力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婚姻登记处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的同时，积极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确保群众的\*\*\*\*需求。为确保我县养老机构安全运行、对养老机构实行封闭式管理，对我县3家养老机构的管理人员和入住老人进行免费的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

　　2.社会救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城乡低保工作。截止2024年10月，我县有城市低保677户1731人，农村低保5523户19341人，2024年1-10月累计发放城市低保资金840.1079万元，农村低保资金5606.7269万元。

　　（2）城乡特困供养工作。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自2024年4月起，调整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全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目前我县共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1721人，其中：农村特困人员1650人，城市特困人员71人。2024年累计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886.6099万元，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费52.3692万元。

　　（3）积极落实临时救助政策。截止2024年10月，全县共开展临时救助2176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250.458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961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95万元。

　　（4）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深入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运机制，全面落实价格临时补贴政策。今年以来，按上级文件要求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最全面的范文参考写作网站共发放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190711人次、1019.1092万元。

　　（5）稳步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乡镇改革工作。我县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乡镇改革工作已于今年4月开始实施。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将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项受理、审核、审批工作，实行“谁受理、谁调查、谁审核、谁审批、谁负责”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

　　（6）切实抓好农村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把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纳入2024年民政重点工作，印发了《2024年富川瑶族自治县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方案》，要求各乡镇要对全县在享农村低保对象开展“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集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人情保”、“骗保”、“错保”、“漏保”、“死亡人员领低保”等问题，坚决做到“三个100%”即：所有农村低保在享对象100%进行集中评议；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100%纳入低保范围，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要100%清退。2024年以来，全县共新增纳入农村低保515户、2487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49户1279人；共停发不再符合享受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共855户3168人。

　　3.范文参考网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1）认真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截至10月，共发放孤儿生活保障金24.12万元；已满18周岁后领取“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的对象5名(8月起变为3名），共发放3.6万元。我县于今年1月起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

　　保障资金，截至10月，共发放资金11.354万元。

　　（2）按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今年1月至10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0.504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17.456万元。

　　（3）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工作，今年1-10月，办理结婚登记1516对，离婚262对，补发婚姻登记证274对，查档和复函300多人次。

　　（4）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全县有民办非企业43家，有社会团体191家。我局能及时下发社会组织年检通知，年检合格率达100%。

　　（5）做好地名普查工作，我局参与了4起广西和湖南省界因生产和开发产生的纠纷调处工作，完成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档案入库工作，开展了地名更新工作，目前已登记新增和变更地名37条。

　　（6）会同相关部门做好2024年支书主任“一肩挑”候选人初步人选的联合审查工作，及时足额发放离任村干部养老补贴，今年1-10月共发放补贴840.6085万元。

　　4.加大投入极力改善养老服务设施

　　为改善全县养老机构服务设施，我局投入近40万元为麦岭、朝东、柳家3家养老机构采购了服务设施，拟投入260多万元对以上3家养老机构进行提升改造，投入2.1万元对康乐养老院的残疾人设施进行改造，项目建设后，将极大改善我县现有养老机构条件。

　　（二）存在困难

　　2024年以来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的，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民政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管和执法力量需进一步增强。三是民政工作力量不足，乡镇民政办工作条件差、人员不稳定。

　　（三）2024年工作计划

　　（一）全力推进全县民政工作，全面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继续抓好社会救助各项工作，切实保障民生。

　　（三）切实抓好新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